Dispute Settlement 争议解决, 2026, 12(6), 154-163
Published Online June 2026 in Hans. https://www.hanspub.org/journal/ds
https://doi.org/10.12677/ds.2026.126196

Hans汉斯

企业数据产权制度：理论基础与法律实现

胡　淼

青岛科技大学法学院，山东　青岛

收稿日期：2026年5月15日；录用日期：2026年6月16日；发布日期：2026年6月26日

摘　要

随着数据成为核心生产要素，企业数据权属模糊问题凸显。现有理论路径中，“所有权范式”侧重数据来源者权利，忽视生产者贡献；“权利束范式”依赖个案裁量，缺乏体系化；“治理范式”则强调动态平衡，主张通过有限排他性权利与流通义务协调多方利益。需分层界定原始数据、数据集合与数据产品的权属：原始数据享非排他性持有权；数据集合赋予有限控制权；数据产品需强化排他性经营权。应以“治理范式”为核心，通过场景化规则与动态治理机制，实现数据保护与流通的双重目标，为数据要素市场规范化提供支撑。

关键词

数据产权，企业数据，治理范式，数据流

The Property Rights System for Enterprise Data: Theoretical Basis and Legal Realization

Miao Hu

Law School of Qingdao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Qingdao Shandong

Received: May 15, 2026; accepted: June 16, 2026; published: June 26, 2026

Abstract

As data becomes a core factor of production, the ambiguity surrounding enterprise data ownership has become increasingly prominent. Among existing theoretical approaches, the “ownership paradigm” focuses on the rights of data originators while neglecting the contributions of producers; the “bundle of rights paradigm” relies on case-by-case discretion and lacks systematization; and the “governance paradigm” emphasizes dynamic balance, advocating for the coordination of multi-

文章引用: 胡淼. 企业数据产权制度: 理论基础与法律实现[J]. 争议解决, 2026, 12(6): 154-163.
DOI: 10.12677/ds.2026.126196

party interests through limited exclusive rights and corresponding circulation obligations. It is necessary to define the ownership of raw data, data collections, and data products in a layered manner: raw data should enjoy non-exclusive holding rights; data collections should be granted limited control rights; and data products require strengthened exclusive operation rights. The governance paradigm should be taken as the core, and through scenario-based rules and dynamic governance mechanisms, the dual objectives of data protection and circulation can be achieved, thereby providing support for the standardization of the data factor market.

Keywords

Data Property Rights, Enterprise Data, Governance Paradigm, Data Flow

Copyright © 2026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1. 企业数据确权理论与反思

确立企业数据权属是对企业数据权益进行保护的核心命题，而如何赋权则是法学实证领域对企业数据保护的新命题。应当根据数据来源的广泛性和数据价值的成长性特征对数据价值形成中的不同利益主体进行权利构造，以充分体现数据生命的全周期特征，数据逐步呈现从单一的权利义务关系趋向复合的权利义务关系、从平面的权利样态发展为立体的权利样态、从静态赋权走向动态界权的趋势与特点[1]。

1.1. 现有企业数据确权解释路径

对于数据产权建构问题，已经有多位学者进行了解释路径探究，总体上可以分为以下三类具有代表性的解释路径：

首先是“所有权范式”。这种解释路径来自于大陆法系所有权与用益物权的二元分割模式，即所有权因法律的规定或当事人的约定而将其内部的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等诸权能分离出去而形成他物权，它试图在传统的物权架构中协调数字数据中多方利益诉求。其基本的构想是以数据所有权与数据用益权权能分离为基础，根据不同主体对数据形成的贡献来源和程度的不同，设定企业数据原发者拥有数据所有权与企业数据处理者拥有数据用益权的二元权利结构[2]。基于这一理论框架，部分学者指出数据控制权实际上包含了三个核心组成部分：即对数据资源的持有权利、对数据资源进行加工使用的权利以及经营数据产品的权利。这些权能的设置旨在保障数据控制体系的稳定性，同时确保数据的使用价值和交换价值的有效维护。在数据产权保持完整未分置的状态下，这些权能统一归属于数据控制权；而当产权发生分置时，则可以通过权能分离机制，将数据资源持有权、数据加工使用权和数据产品经营权分别配置给不同的数据利用主体，从而形成相对独立的数据利用权利体系[3]。

其次是“权利束范式”。有学者认为采取英美法系财产理论为依据的“权利束”范式来解释我国数据产权制度，比大陆法系的所有权理论更具有适配性[4]，它的基本构想是在对“所有权范式”进行批判的基础上形成的，主要内容包括：第一，数据这一特殊客体本身的无形性、非排他性、非竞争性决定了所有权范式的一物一权原则难以直接化用到企业数据产权制度中。而权利束范式认为不同类型的权利可以同时存在于同一客体上。第二，从权能内容角度分析，所有权展现出绝对性与排他性的法律特征，其核心权能始终围绕“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四大要素展开。这种权利构造一方面可能因其绝对的排他特性限制数据要素的自由流动，另一方面也可能因其内容的固定化特征制约数据领域的多元创新。相

较而言，“权利束”理论体系摒弃了特定权利的绝对优先性主张，认为物上各类权利具有平等独立的地位，并能随着财产利用形式的演变将持续衍生出新型的权利形态。第三，从方法论视角来看，“权利束”理论更加注重在个案中灵活处理数据上承载的不同类型的权益，它并不提前预设企业数据产权的种类和内容，而是通过持续积累个案裁判经验，逐步形成企业数据确权的实践模式与解决方案，这种基于个案分析逐步确认权利的方式，更契合数据领域复杂多变的利益格局[5]。

最后是基于数据价值实现规律构建的“治理范式”，最初由高富平教授在其系列研究中系统阐述[6]。该理论核心观点在于，数据作为新型生产要素，其经济价值并非源于静态占有，而是通过动态流通与利用过程得以显现。传统产权制度所强调的排他性支配特征，与数据价值实现所需的开放共享属性存在本质冲突，无法满足数据特性及其价值实现的秩序需求。该范式主张突破传统产权理论的桎梏，构建符合数据价值创造规律的权属结构，形成以数据持有者权为核心的新型治理体系。这种权利形态已剥离传统物权的本质属性，演变为保障数据流通秩序的制度设计。以此为基础的企业数据产权治理框架要求：首先区分基础性数据资源与衍生性数据产品，继而分别设置差异化的权利配置模式。即在要素化阶段设立具有非排他特征的数据资源持有权；在产品化阶段则构建可分置且稳定的数据产品持有权。有学者指出，企业数据产权的界定与分配亟需完善的治理规则支撑，若缺乏制度规范，数据来源方、加工方、持有方及处理方等主体之间可能形成诸多脱离实践的观念联结，最终将阻碍数据效率价值的充分利用[7]。

1.2. 现有企业数据确权思路的反思

目前我国既有的对于企业数据确权的解释路径在学界存在着上述不同的差异性学说，它们所要共同解决的问题是如何赋予企业数据价值创造与实现过程中的不同利益主体企业数据产权，以协调其在数据生产、流通与使用过程中的纠纷与争议[1]。虽然上述两理论均提及平衡数据来源者、数据生产者与数据使用者三方的利益关系，但是其仍然有其各自的局限之处。

1.2.1. “所有权范式”的局限性

该解释路径过度突出了数据来源者权利，主张赋予数据来源者以“数据所有权”，将数据用益权作为数据所有权的派生权利，忽视了数据生产者在数据价值生成中的核心作用[8]。数字经济时代下数据的价值实现主要依赖企业等数据处理者主导的技术投入和加工处理等过程，但所有权范式将数据所有权局限于数据来源者，数据生产者作为数据价值实现过程的主导主体仅能获得附属性的用益权，难以充分激励数据生产与创新。传统所有权的绝对排他性可能导致数据来源者过度控制数据，限制数据的聚合与加工，既不利于数据规模价值的实现，也可能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企业创新动力[9]。

1.2.2. “权利束范式”的局限之处

首先，该解释路径希冀通过差异化的司法实践个案归纳形成“权利束”，缺乏统一的权利类型和内容界定，将导致数据财产权的边界过于模糊泛化，消解了产权所具有的确立财产分配秩序、降低交易成本等固有功能。依赖司法裁判逐案确定权利范围的开放式和动态化的界权方法固然适应了数据高速流转的现实，但其所蕴含的“事后界权”“个案赋权”等理念将极大削弱规范的稳定性和可预期性，最终丧失对数据权利数量、种类、内容正当性的解释力。其次，忽视权利体系化建构：强调多元权利的平等并存，但未形成层次分明的权利结构，难以协调数据来源者、生产者、使用者之间的利益冲突。其结果将是任何一项权利、任何一个权利主体均可以排除他人对数据的使用，从而出现比专利丛林更加复杂的“数据沼泽”现象。因此受“权利束”理论影响和支配下过度依赖个案和具体场景的利益均衡方法反而会使数据产权的讨论不断偏离焦点，不利于数据产权制度的构建[10]。

1.2.3. “治理范式”之解释路径选择

当前数据产权理论主要围绕三个核心问题展开：产权主体界定、产权内容与效力划分，以及产权建构方法选择。这些问题的复杂性源于数据本身的特殊属性——数据既可能包含个人信息，又涉及企业投入和公共利益，同时其价值实现需要经过生产、流通、使用等多个环节。《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1](以下简称“数据二十条”)主张建立保障权益、合规使用的数据产权制度。这种法定化、体系化的建构路径，否定了权利束范式的事后调整方法。本文支持“治理范式”的解释路径，认为企业数据产权制度的构建应立足数据多元主体的利益关系，兼顾数据安全与效率价值，围绕保障数据来源者合法权益和促进数据流通利用的动态平衡来设计。在产权主体界定上，应明确数据来源者、持有者与使用者的三元主体结构，承认数据持有者基于合法控制与加工行为形成的有限主体地位，同时保障来源者的基础权益与使用者的数据获取自由。这突破了传统大陆法系物权法中单一主体排他控制的逻辑，转而构建多元主体协同共治的治理结构。

在产权内容与效力划分方面，治理范式对数据持有者的权利边界进行动态限定。一方面赋予其加工使用权、流通权等积极权能以激励数据价值创造，另一方面通过设定数据可获取性义务、来源者利益保护义务等消极约束，防止权利滥用导致的数据垄断。此种权利配置模式形成了“有限排他性”的效力特征——持有者对自身加工形成的价值享有相对独立的权益，但不得阻碍其他主体对原始数据的合法获取与再利用，从而在权能内容上实现了激励生产与促进流通的双重目标[11]。

在产权建构方法选择上，治理范式摒弃了传统“所有权–他物权”的静态分置路径，转而采用基于行为规制的动态治理范式。该方法是基于数据利用行为规范的持有者权利、义务、责任为一体的治理范式，将产权实现融入数据生命周期的各环节。在数据采集阶段强调来源者知情同意的程序约束，在加工阶段注重持有者合规治理的技术标准，在流通阶段建立使用者权益保障的责任规则。这种建构方法不再依赖抽象的持有者有权非持有者无权的赋权宣告，而是通过操作性规范将产权效力嵌入数据利用的具体场景，形成与技术特征和商业实践相适配的制度安排。

2. 企业数据要素产权制度法律实现构想

权利应当在确定客体的基础上构建，因为权利的类型有时也会受到权利客体的属性与类型影响[12]。并且“数据二十条”提出，根据数据来源界定参与方享有的合法权利，权利的客体成为数据分级分类确权的基础，需要首先予以明确。企业数据产权的权利客体包括原始数据、数据资源和数据产品，在此基础上依据企业数据之上各个利益主体对数据价值的贡献程度建立起不同权能的数据持有权体系。

2.1. 原始数据与数据资源持有权

2.1.1. 企业对原始数据享有数据资源持有权的逻辑

1、企业数据资源持有权的客体限定于原始数据的法理依据

原始数据是由企业在经营活动中经用户同意或在公共领域内收集的、未经清洗和加工处理的初始数据形态，它兼具人格属性与公共属性。将企业数据资源持有权的客体严格限定于原始数据，主要有以下三个理由：

其一，原始数据的复合性特征决定其不宜赋予排他性权利。原始数据包含大量具有特定指向的企业信息、个人信息及公共信息，如用户身份标识、消费记录、地理位置等敏感内容。若赋予企业对原始数据的绝对排他性权利，将直接威胁个人信息主体的人格权益及公共利益。在“新浪微博诉脉脉案”[2]中，

[1]https://www.gov.cn/zhengce/2022-12/19/content_5732695.htm
[2]北京知识产权法院(2016)京 73 民终 588 号民事判决书。

法院通过“三重授权原则”明确第三方获取用户信息需经用户、平台及用户二次确认授权，这强调了对原始数据中人格属性的保护。所以原始数据之上的权利构造必须与后续加工形成的数据集合、数据产品相区分。

其二，原始数据尚未经过算法处理与匿名化加工，其经济价值难以直接显现。企业虽通过收集行为形成对原始数据的物理控制，但此类控制仅体现为事实上的空间支配，缺乏排他性财产权所需的价值基础。实践中企业对原始数据往往不会形成长期的持有形态，多为即采即用。即使数据持有者长期持有数据，但原始数据未经算法整合前难以为平台提供商业决策支持，也即数据持有者难以仅仅基于“持有”的状态获取经济利益。在此阶段原始数据的价值更多体现为潜在的资源储备，而非现实的经济利益若贸然赋予企业排他性权利，将导致数据垄断并抑制数据流通，与数字经济强调共享与协作的本质相悖。

其三，数据动态生成规律要求权利客体类型化区分。根据数据生命周期理论，企业数据价值呈现“原始数据－数据集合－数据产品”的递进式生成路径。原始数据作为数据加工的原料，其法律保护需与后续阶段形成功能互补。数据集合因经清洗与匿名化处理而具备初步财产价值，数据产品则因算法深度加工而具有完全可交易的财产属性。若将数据资源持有权客体扩展至数据集合或产品，将导致权利体系的重叠与混乱。在“淘宝诉美景案”[3]中，法院明确区分了原始用户点评数据与经算法处理的“生意参谋”数据产品，前者仅涉及持有权保护，后者则需通过经营权予以绝对排他。将原始数据作为持有权客体，既符合数据价值生成的客观规律，亦能避免权利体系的冗余。

2、企业数据资源持有权的性质

根据前述治理范式理论，企业数据资源持有权的性质是一种以数据流通和价值实现为导向的有限控制权，并不具有传统物权的绝对排他性。治理范式理论强调数据作为生产要素的流通性和共享性，认为数据的价值在于其流通和使用过程中得以实现。企业数据资源持有权之前提是知情同意规则有效运行，它仅是一种治理范式的体现，旨在为权利主体的持有提供合法性依据并防止其他主体的非法获取与利用。这种控制权体现在企业对原始数据的事实控制上，包括对数据的收集、存储、管理和使用等环节的控制。企业数据资源持有权具有一定的动态性，其权利的边界和内容可能会随着数据的流通发生变化，这就需要讨论其动态运行模式和应当受到的限制。

2.1.2. 企业数据资源持有权的运行范式

1、企业数据资源持有权的动态运行模式

企业数据资源持有权的动态模式主要体现在数据的收集、持有、加工和流通等环节中。在数据收集阶段，企业通过合法途径收集原始数据，获得数据资源持有权。此时企业的权利主要体现在对数据的收集和初步整理上，承担着保障数据安全和合法性的义务。在数据持有阶段，企业对收集到的原始数据进行存储和管理，行使对数据的控制权，可以对数据进行初步的分析和挖掘，但不得非法转让和交易。在数据加工阶段，企业对原始数据进行清洗、加工和算法处理，将其转化为数据集合或数据产品。该阶段企业的权利得到进一步拓展，可以在一定范围内对加工后的数据进行使用和授权。在数据流通阶段，企业通过合法的数据共享和交易机制，将数据资源提供给其他主体使用，实现数据的价值最大化。

数据资源持有权的动态模式还体现在企业与其他数据主体之间的权义互动中。在企业与用户之间，企业通过用户的授权获得原始数据的使用权，同时承担着保护用户个人信息和数据安全的责任。在企业与第三方之间，企业可以在合法授权的前提下，通过数据共享协议等方式，将数据资源提供给第三方使用。第三方在使用数据时，必须遵守协议约定，不得侵犯企业的数据权益。

2、企业数据资源持有权的边界

[3]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浙 01 民终 7312 号民事判决书。

并非所有类型的数据都可以被持有，企业数据资源持有权的行使应受到个人信息主体与公共利益等方面的限制，以确保数据的安全和合法使用：

第一，企业对原始数据的收集必须基于合法的授权和知情同意原则。对于一般个人信息，企业需获得用户的默示同意；而对于敏感个人信息和特殊未成年人个人信息的收集，则需经过特别授权，并尽到明示告知义务并获取再次单独同意。对于企业收集的公开信息，若有涉及到公共利益的特殊部分，应当向政府强制公开这部分数据。企业通过政府委托建设、开发的公务平台所接触到的公共数据，其收集和使用也受到严格限制，仅能够有限且无偿地使用授权范围内的公共数据，对于范围外的公共数据不享有持有权，以平衡企业利益和公共利益[13]。第二，企业在行使数据资源持有权时，负有一定的数据共享义务。根据欧盟《数据法案》中的相关规定，数据生产者对于利益相关方负有分享非个人数据的义务[4]。然而，这种共享义务并不适用于存在竞争关系的企业之间。如果第三方与原数据企业存在竞争关系，其通过抓取行为获取数据将被视为不正当竞争行为，不能以“三重授权”进行抗辩。这一限制旨在避免数据垄断，确保数据流通的公平性和竞争性。第三，企业对原始数据的收集、加工和使用必须符合公序良俗原则。任何违反公共道德和社会利益的数据收集和处理行为都将受到法律的限制。例如，以欺骗、诱导或强迫的方式采集数据，或通过非法技术手段突破数据防护措施获取数据，都是违反公序良俗的行为，企业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最后，当企业对原始数据进行算法处理后形成的作品或专利时，其数据资源持有权受到知识产权法的限制。若数据产品被认定为专利产品或作品，其权利的行使需遵循知识产权法的相关规定，不得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

2.2. 数据集合与数据控制权

在数据价值衍化的过程中，数据集合作为第二价值层级，是企业通过对原始数据进行系统性采集、清洗处理及分类加工形成的数据集。原始数据经由脱敏处理、分类整合及匿名化技术转化后，其承载的个人身份特征与公共属性信息显著弱化，而蕴含的财产性要素则呈现指数级增长。数据集合在此过程中逐渐剥离人格权属性，强化其作为企业核心资产的经济价值，由此产生对它进行法律确权的现实需求。然而若直接赋予数据集合绝对排他性的财产权，有使企业利用技术优势构筑数据壁垒，阻碍数据要素在可控范围内的有序流动的高度可能性。鉴于此，司法机关在“新浪微博诉脉脉案”[5]等典型判例中确立的裁判规则具有重要参考价值——通过构建以加工利用为核心的数据控制权制度，既承认企业对数据集合的有限支配地位，又要求遵循“用户自主授权、平台合规授权及二次用户确认”的三重授权机制。此种赋权模式有效调和了数据控制者与使用者间的权益冲突，既防止企业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形成垄断格局，又为数据资源在合规框架下的跨主体流通预留制度空间。

2.2.1. 企业数据控制权之权利内容

企业数据控制权作为数据处理者在动态管理、加工及使用过程中形成的有限财产权[14]，由一系列内在权能构成，具体表现为排他、访问、携转与删除四项基本权能。

1、排他

数据控制权的排他效力源于对数据的实际控制，但其排他性并非绝对，而是受到数据流通需求与公共利益的双重限制。它既区别于传统财产权的绝对排他性，又不同于商业秘密等事实性财产权的弱化排他效力。企业往往通过技术手段实现对数据归属的明确标识，以此排除未经授权的第三方获取与利用。

[4]CHAPTER II.Article 4 “Data holders shall not make available non-personal product data to third parties for commercial or non-commercial purposes other than the fulfilment of their contract with the user. Where relevant, data holders shall contractually bind third parties not to further share data received from them.”

[5]北京知识产权法院(2016)京 73 民终 588 号民事判决书。

例如，区块链技术通过去中心化存储记录数据权属，形成不可篡改的证据链，从而在法律层面确认企业对数据集合的有限排他权[15]。这种排他性需以不损害公共利益为前提，尤其在涉及个人信息或国家安全的数据集合中，排他权能的行使必须严格遵循法律义务。因此对数据控制权的排他性加以合理限制，既保护企业对数据集合的合法支配，又避免因过度排他导致数据垄断。

2、访问

访问权是数据控制权实现共享价值的关键机制，其核心在于构建“排他 + 接受”的动态平衡。数据控制者有权允许第三方在特定条件下访问数据集合，但需满足法定或约定的访问条件。如前所述，司法实践中形成的“三重授权原则”要求第三方通过开放平台获取用户信息时，需依次取得用户授权、平台授权及再次用户授权，以确保数据使用的合法性与可控性。数据控制者不仅可授权他人访问数据，亦可对已授权的第三方使用行为进行持续监督，确认其是否遵守合同义务。这一权能既保障数据流通的开放性，又维护数据控制者对数据集合的持续控制力。

3、携转

携转权能借鉴了欧盟《通用数据保护条例》(GDPR)中的个人数据可携带权，但其适用范围可扩展至企业数据集合以保障数据交换流通。数据控制者有权要求数据使用人将授权使用的数据集合直接移转至其他主体，以此打破数据垄断并促进共享。在数据交易场景中，企业可通过合同约定将特定数据集转让给第三方，同时保留对原数据集合的控制权。携转权的设立不仅体现数据价值的流动性，更强调数据控制者在流转过程中的主导地位。需注意的是，携转权的行使不得损害数据完整性或违反公序良俗，尤其在涉及敏感信息时需附加额外限制。

4、删除

删除权是企业数据控制权中维护数据安全与隐私的重要权能。对个人数据而言，删除权与 GDPR 中的被遗忘权相呼应，要求数据处理者依请求清除特定信息；对企业数据集合而言，删除权的行使类似于传统财产权的抛弃行为，企业在发现数据集合存在安全漏洞或涉及侵权风险时，可单方启动删除程序，自主删除企业或其授权第三方使用的数据集合中的数据。但删除权的行使需以不损害第三方合法权益为前提，若第三方已对数据集合进行二次加工并形成独立成果，则原控制者的删除权将受到限制。

2.2.2. 企业数据控制权之运行范式

数据控制权的运行需兼顾数字经济活力与法律秩序，其核心在于通过场景化适用实现动态平衡。场景理论为企业数据控制权的运行提供了法理依据，它强调根据数据类型、价值权重、企业投入成本及利用行为的正当性，动态判定数据控制权的边界[16]。本文试从下列方面细化场景理论实践体系：首先，将企业的利用行为作为正当性判定要素。若第三方通过技术手段规避企业设置的 robots.txt 文本文件等保护手段抓取非公开数据，构成不正当竞争[6]；但对公开数据的合理抓取则可能被允许。此外，法院在裁判中常参考企业投入成本的“实质性标准”，若数据集合的形成需大量资源投入，则未经授权的抓取行为更易被认定为侵权。

其次，数据控制权的运行需以竞争关系为重要边界。即使对于经济价值较低的数据集合，若涉及第三方的采集行为，仍需重点考察其采集后的使用目的。当第三方通过算法整合与加工处理形成衍生数据产品，该数据产品的应用领域与原数据持有方的业务范围不存在市场重叠，且满足“三重授权”要件的前提下，此类数据获取行为可被视为合法。倘若第三方采集数据的主要意图在于直接与原数据企业开展同质化竞争并谋取商业利益，则该行为可能构成不正当竞争，此时“三重授权”原则不能作为免责事由。最后，数据控制权的保护需以实际损害后果为限，也就是说侵权行为需对原企业数据利用产生显著影响，

[6]北京知识产权法院(2019)京 73 民终 3789 号判决书。

我国司法实践亦引入“最少、必要”原则，限制第三方抓取数据的范围与数量。在“大众点评诉爱帮网案”[7]中，法院以被告爱帮网抓取数据超出必要限度并形成实质性替代效应为由，认定其行为违法。这一标准通过量化分析平衡数据保护与流通需求，确保法律干预的适度性。

企业数据控制权的权利内容与运行范式共同构成数据集合保护的法律框架。控制、访问、携转与删除四项权能赋予企业有限排他性，场景理论、竞争关系与实质性损害标准则确保权利运行的动态平衡。这一架构既回应数字经济的共享需求，又维护企业对数据集合的合法利益，为数据要素市场的规范化发展提供制度支撑。

2.3. 数据产品与数据产品经营权

2.3.1. 企业数据产品及其经营权的法理内涵

数据产品系企业通过算法技术对数据集合进行深度加工、演算形成的具象化决策信息集合，其核心特征在于完全脱离原始数据的人格属性与公共属性，呈现为可量化、可交易的独立数字资产[17]。从法律属性而言，数据产品既非传统物权法中的“物”，亦非知识产权法中的智力成果，而是算法等数字技术赋能下新型财产权的客体。其形成过程凝结了企业通过筛选、组合、分析等劳动对数据的增值性改造，符合洛克劳动赋权理论中“劳动赋予财产权正当性”的基本逻辑。司法实践中常以“是否形成新的决策功能”作为数据产品独立性的判断标准，避免将简单数据汇集误认为数据产品。例如，淘宝“生意参谋”平台通过算法对用户行为数据进行建模分析，生成商业趋势预测报告，即属于典型的演绎型数据产品。此类产品已无法追溯至原始个人信息，其价值源于企业对数据的创造性加工，因而具有完全的财产属性。

数据产品经营权作为企业对其数据产品享有的专属性权利，本质上属于一种竞争性财产权，它主要是指网络运营商对其研发的数据产品进行开发、使用、交易和支配的权利。其核心功能在于排除第三方对数据产品的非法利用，保障企业在数字经济中的竞争优势。欧盟《数据法案》提出的“数据生产者权利”即强调，数据处理者对其生成的非个人数据享有控制与收益权。经营权成立的正当性基础在于：其一，数据产品的生成需投入大量技术成本与劳动，赋予排他权可激励企业创新；其二，数据产品的流通依赖权属明晰，经营权可降低交易成本并促进要素市场化配置；其三，数据产品具有可复制性与非消耗性，排他性保护可防止“搭便车”行为导致的市场失灵。

2.3.2. 企业数据产品经营权的权利内容

数据产品经营权作为复合型权利，包含控制权、使用权、收益权与处分权四项核心权能，其内容设计需兼顾排他效力与流通需求，形成“绝对支配 + 有限开放”的二元结构。

1、控制

企业对数据产品的控制权具有物权化的绝对排他性，体现为对数据产品物理载体与信息内容的双重控制。技术上，企业可通过加密、访问权限设置等技术手段限制第三方接触数据产品；法律上，控制权赋予企业禁止他人未经许可复制、传播或反向工程的权利。古罗马法中的“板添画规则”为此提供法理支撑：当数据产品因算法加工形成全新价值时，原数据集合的控制权让位于数据产品的独立支配权。如知网“复制比查询”系统通过算法生成学术不端检测报告后，知网即对该报告享有排他性控制权，未经许可不得提取其底层数据或复用检测逻辑。

2、使用

数据产品的使用需以明确的授权协议为基础，其权利行使模式接近于知识产权许可。企业应当通过标准化合同或个性化约定，详尽地限定使用主体、范围、期限及用途，而不能通过简单的第三方 Open API

[7]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1)一中民终字第 7512 号判决书。

协议来取得该使用权能。使用权能的特殊性在于：其一，数据产品的非消耗性允许企业向多个主体重复授权；其二，使用权分离不影响控制权存续，企业仍可通过技术手段监控数据使用合规性。在微观层面，企业使用数据产品行为的核心价值，在于创造企业数据产品的经营收益，为企业带来实际经济回报。从宏观的数字经济角度出发，企业对数据产品的使用权，主要价值体现在促进数据在经济领域的多次运用。数据的循环流通和持续更迭，是数字经济充满活力的关键，为数字经济发展注入源源不断的动力。

3、收益

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通过运用数据产品实现数据经济价值，或在数据流通环节借助交易机制满足利益诉求，所以收益权能构成了企业对于数据产品的关键性权利，通过法律手段予以保障既是维护企业数据资产的重要方式，也为数字经济健康发展奠定了基础条件。企业数据产品收益权的享有主体应当是对数据产品具有实际支配能力，并为数据产品或相关服务提供支持的组织。这类主体依法享有参与数据经济收益分配的权利。具体而言，收益权能可表现为不同数据应用场景下的类似权益：在金融领域，证券机构通过向投资者提供行情数据服务获取服务报酬；文娱产业中，诸如优酷等数字内容平台依托版权授权取得经济回报；学术研究方面，中国知网和维普平台通过“查重检测”等数据服务获得相应收益。尽管各类企业在权利表现形式上存在差异，但其数据产品收益权的本质特征完全一致——均是通过提供数据服务获取经营收益。当前，我国已在多地布局建设了多个数据交易机构，为数据产品收益权的实现提供了规范化渠道。在这些交易平台中，数据产品价值实现的关键要素包括：定价机制、销售方式(企业间交易、多级分销)、交易形式(线下交易、线上交易、托管交易)、平台盈利模式(分成制、收益保留、协议约定、单次或多次交易)以及可信数据流通体系的构建等，这些要素已成为实务研究的重要课题。

4、处分

处分权体现为企业对数据产品的转让、销毁或迭代更新能力。基于数据的可复制性，企业可同时向多方转让数据产品使用权而不减损其价值；基于算法可迭代性，企业可通过优化模型生成衍生数据产品，形成“数据–产品–新数据”的价值循环。企业数据产品的掌控者可依照数据产品的经济价值，对其实施废弃、清除、移交等处置措施，从而推动数据产品的更新演进，最终达成企业收益的最大化目标。数据产品具备的可复制性与无限循环特征，使得企业能够多次处置数据产品，却不会造成数据产品价值的消耗与折损。所以说企业数据产品经营权范畴内的数据产品处分权，并非侧重于数据的权属界定，而是将重点放在数据产品的循环使用上。因而数据产品处分行为，大多数表现为将数据产品授权给其他主体使用，或者转让给第三方。由此可见，相较于企业对数据集合行使的数据控制权，企业对数据产品的经营权，实际上是对经深度处理后形成的数据产品权利的强化保护。无论是保护内容的完整性、保护体系的封闭特性，还是保护机制的严密程度，相较于数据集合，都需要进行全面且系统的提升。

3. 结语

划分数据资源持有权、加工使用权和产品经营权的框架，为解决企业数据权属困境提供了方向，但其法律内涵与实施路径仍需进一步细化。本文以现有数据产权理论分析为出发点，试图探索治理范式理论投入法律实现的可能体系架构。

在理论基础层面，“所有权范式”过度依赖传统物权逻辑，忽视数据生产者的核心作用；“权利束范式”虽灵活却缺乏体系化，难以稳定产权秩序；而“治理范式”以动态平衡为核心，强调有限排他性与流通义务的结合，为协调多方利益冲突提供了更具适配性的解决方案。在法律实现层面，需基于数据生命周期构建分层确权体系：原始数据因涉及人格属性与公共利益，仅赋予企业非排他性持有权，并严格限制其流通；数据集合因技术投入形成经济价值，可赋予企业包含控制、访问、携转与删除权的有限控制权，兼顾排他与共享；数据产品因深度加工脱离原始属性，需强化排他性经营权以激励创新。这种

分层设计既回应了数据价值的生成规律，也避免了权利体系的冗余冲突。

未来，数据要素市场规制需依托场景化治理理论，通过动态适配不同数据类型与应用场景，平衡保护与利用的边界。唯有通过立法与司法协同，构建兼顾安全、效率与公平的治理框架，方能释放数据要素潜能，推动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

参考文献

[1] 张素华. 数据产权结构性分置的法律实现[J]. 东方法学, 2023(2): 73-85.

[2] 申卫星. 论数据产权制度的层级性: “三三制”数据确权法[J]. 中国法学, 2023(4): 26-48.

[3] 宁园. 从数据生产到数据流通: 数据财产权益的双层配置方案[J]. 法学研究, 2023, 45(3): 73-91.

[4] 王利明, 丁晓东. 数字时代民法的发展与完善[J]. 华东政法大学学报, 2023, 26(2): 6-21.

[5] 包晓丽. 二阶序列式数据确权规则[J]. 清华法学, 2022, 16(3): 60-75.

[6] 高富平. 数据持有者的权利配置——数据产权结构性分置的法律实现[J]. 比较法研究, 2023(3): 26-40.

[7] 姚佳. 企业数据权益: 控制、排他性与可转让性[J]. 法学评论, 2023, 41(4): 149-159.

[8] 申卫星, 李夏旭. 个人数据所有权的赋权逻辑与制度展开[J]. 法学评论, 2023, 41(5): 114-128.

[9] 王利明. 数据何以确权[J]. 法学研究, 2023, 45(4): 56-73.

[10] 徐玖玖. 利益均衡视角下数据产权的分类分层实现[J]. 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大学学报), 2023, 41(2): 67-81.

[11] 高富平. 论数据持有者权构建数据流通利用秩序的新范式[J]. 中外法学, 2023, 35(2): 307-327.

[12] 国瀚文, 刘怡君. 企业数据确权与保护机制研究[J]. 数字法治, 2024(4): 71-87.

[13] 房绍坤, 周秀娟. 企业数据资源持有权: 生成逻辑、制度定位与运行范式[J]. 延边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4, 57(3): 85-99+143.

[14] 周樨平. 大数据时代企业数据权益保护论[J]. 法学, 2022(5): 159-175.

[15] 姬蕾蕾. 企业数据保护的司法困境与破局之维: 类型化确权之路[J]. 法学论坛, 2022, 37(3): 109-121.

[16] 杨继文. 在线诉讼场景理论的建构[J]. 法制与社会发展, 2023, 29(3): 170-189.

[17] 刘建臣. 企业数据赋权保护的反思与求解[J]. 南大法学, 2021(6): 1-20.